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 江苏智格高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综合楼、文化广场配电室400V电容器采购项目委托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制造商名称	单项合计价（万元）	备注
行政中心配电室							
1	智能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JKGA-16	4	0.0522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2088	指月集团
2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20-3	180	0.019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3.51	
档案馆综合楼配电室							
1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25√3-30-3	5	0.0672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336	指月集团
2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10-3	6	0.011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69	
3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SMJ0.25√3-30-3	1	0.0672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672	
4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20-3	6	0.019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117	
5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30-4	48	0.0293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1.4064	
政务服务中心配电室							
1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10-3	2	0.011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23	指月集团

2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20-3	2	0.019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39	
3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30-3	58	0.0293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1.6994	
4	智能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JKW-3SC（JKW15）	6	0.0259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1554	
文化馆配电室							
1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SMJ0.25√3-15-3	3	0.0229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687	指月集团
2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SMJ0.25√3-30-3	6	0.0672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4032	
3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SMJ0.45-15-3	3	0.0147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441	
4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ZMJ0.45-30-3	66	0.0293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1.9338	
5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SMT0.45-10-3	3	0.011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345	
6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BSMJ0.45-20-3	3	0.0195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585	
7	分补智能复合开关	ZUCK-80-220Y	9	0.0406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3654	
8	智能无功功率补偿控制器	JKW-3FA（JKWF18）	1	0.0446	指月集团有限公司	0.0446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105840.00				

二、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 **交货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将所有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和甲方代表完成交接。

四、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 货到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待甲方安排施工队伍安装完成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 年 5 月 6 日

乙方（公章）：江苏智格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 15 栋 502 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江苏智格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账号：125906738510502

2024 年 5 月 6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3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